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唐兆华先生、都巍先生、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于良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亚骏先生、申志东先生、冉耕先生、唐兆华先生、都巍先生和王辉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亚骏先生、申志东先生、冉耕先生、唐兆华先生和都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和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和于良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现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出席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均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额外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职位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其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亚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起,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今典集团、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康盛股份。现任康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志东,男,吉林大学管理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副处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处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中植企业集团审计部副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中植企业集团督查审计中心总监。现任康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督查审计中心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冉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硕士。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投资并购部任职;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现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石中泽瑞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康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兆华,男,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至2005年,任万向集团投资主管、政府事务主管和万向钱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05年至2008年,任浙江中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至2010年,任民生东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策略发展总监和行政总监;2010年至2014年,任浙江中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至2017年,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用车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2017年至今,任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充基地建设项目指挥部总指挥。现任康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都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公司汽车金融信贷处处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康盛股份财务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康盛股份财务总监,自2022年3月兼任康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都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辉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起,历任淳安生物化工厂操作工、浙江康盛邦迪管路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康盛股份生产车间主任、厂长、营销部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康盛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科长、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北京筑在当代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总经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于昊佰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任新供给经济学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会计顾问委员会委员、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康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在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康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良耀,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博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良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徐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候选人数仅为一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徐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现拟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时长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监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起曾任职于大韩航空公司、韩国SK集团、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北京天宝华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康盛股份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亚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申志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冉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兆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都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辉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俞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在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良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除提案4.00和提案5.00(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其余提案业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3、提案1.00和提案2.00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1.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6人;提案2.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应选人数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3.00为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5、提案6.00和7.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或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8:30-11:30和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亚骏、王殷

(2)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3)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4)邮政编码:311700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18

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和提案2.00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00至提案7.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亚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申志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冉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兆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都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辉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俞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在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良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2、审议累积投票议案时,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相应栏内填写投票数,所填票数超过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则视为无效委托;3、审议上述议案时,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本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称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应于2022年7月14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邮政编码:311700)。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8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00万元和人民币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5层	叶海强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	叶海强	15000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网络、通讯硬件及零部件产品、数据通信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并代理销售配套的计算机、网络和通讯产品及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代理销售产品的售后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5,958.15	111,341.92	671,627.65	671,639.55	54,318.60	765,920.90	6,604.82	4,295.78	0.00	92.5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24,898.11	268,112.67	1,179,551.78	1,184,930.70	239,967.41	3,164,790.60	26,598.59	16,408.21	0.00	83.16%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71,014.25	0.00	69,908.71	69,908.71	1,105.55	231,779.55	1,492.04	1,105.55	0.00	98.44%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715.85	2,002.48	176,587.43	176,592.93	14,122.92	74,183.97	576.92	556.63	0.00	92.59%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3、被担保人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89,350.65	144,026.35	528,421.48	528,489.91	60,860.75	233,147.40	8,984.89	6,663.87	0.00	89.6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17,254.96	195,228.17	964,029.20	969,398.08	247,856.88	511,691.97	8,775.85	7,873.33	0.00	79.64%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186,336.19	0.00	185,631.12	185,631.12	705.08	356,574.93	−993.73	−993.73	0.00	99.62%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115.05	2,002.48	151,685.25	151,740.72	13,374.34	11,578.31	−878.73	−750.19	0.00	91.9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75,800.66	130,709.45	1,169,215.40	1,197,329.99	278,470.67	658,671.74	8,653.79	6,212.11	0.00	81.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51.4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7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6.9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6.0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27.3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27.7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0,78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孟斯妮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股份共计313,94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持股比例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

2、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无控制状态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股东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科瑞天诚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41,09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同时,公司收到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5月21日以来,科瑞天诚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41,09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共计313,94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持股比例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1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股。

上海莱士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将自该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合计不超过2,75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4%)。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第一创业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1,58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58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2%)。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的上海莱士341,090,0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341,09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41,09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06%)。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0001		0.00000001%	
A股		0.1580		0.00002%	
A股		34,109		5.06%	
合 计		34,109.1581		5.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6月28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63,722.4586	9.45%	29,613.3005	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22.4586	9.45%	29,613.3005	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5,503.3220	9.72%	31,394.1639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03.3220	9.72%	31,394.1639	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上述部分被动减持计划,上述部分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上述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5月21日以来,科瑞天诚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41,091,58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06%,减少股份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共计313,94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持股比例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55,033,22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72%。(详见2022年5月24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2022年6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313,941,63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6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2年5月20日)		权益变动后(2022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637,224,586	9.45%	296,133,005	4.39%
科瑞金鼎	17,800,000	0.26%	17,800,000	0.26%
科瑞集团	8,634	0.0001%	8,634	0.0001%
合计	655,033,220	9.72%	313,941,639	4.66%

注:上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自2022年5月21日以来,科瑞天诚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41,091,58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0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2年5月20日)		权益变动后(2022年6月28日)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637,224,586	9.45%	296,133,005	4.39%	−5.06%
科瑞金鼎	17,800,000	0.26%	17,800,000	0.26%	−
科瑞集团	8,634	0.0001%	8,634	0.0001%	−
合计	655,033,220	9.72%	313,941,639	4.66%	−5.06%

注:上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GrifolsS.A.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事项中作出如下承诺:"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2年6月28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518,645,72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2.53%)。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2年6月28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296,133,00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3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277,598,09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12%,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295,598,10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39%。

4、截至2022年6月28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313,941,63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6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295,398,09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3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313,398,10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65%。

5、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无控制状态发生变化。

6、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五、备查文件

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